

2013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 MICE 企劃競賽辦法暨報名表

一、目的：激發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對於會展產業的興趣和企劃能力；發掘適合積極培養的會展企劃人才；增進各校、系對於會展企劃能力優異學生們的相互瞭解與友誼。

二、指導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中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四、協辦單位：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
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

五、籌劃單位：中華會展貿易促進會

六、參賽資格：

(一) 就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對於會展企劃有興趣者，不限科系、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二) 每組團隊 3 至 5 人(不得少於三人，可跨系組隊)。

(三) 每校不限隊數。

(四) 每隊須有指導老師，一隊以二名指導老師為限。

七、報名資料：

(一) 郵局寄送

1. 報名表(附件一)

2.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二)

3. 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4. 企劃書的電子檔光碟含

(a)word 檔及 PDF 檔兩份完整企劃書檔案。

Word 檔:封面需附有學校科系及指導老師名稱，為大會建檔專用

PDF 檔：勿於封面及內文提示學校科系及指導老師名稱

(為大會輸出企劃書交予評審選出決賽入圍隊伍)

(b)比賽用之 PPT 檔：

勿於首頁及內文提示學校科系

可註明參賽同學名字和指導老師

(註：決賽時如有更改請於報到時另外遞交)

(註：最後一張請統一用白色背景字樣 Q & A)

以上資料請掛號郵寄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里 666 號 國際企業系 收

(信封請註明 2013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 MICE 企劃競賽)

(二) 電子郵寄

PDF 檔請同時電郵評審總召集處

e-mail: fritstn10@yahoo.com.tw

主旨：2013 MICE，信件內請寫明學校名稱和連絡人

八、報名日期：

截止日期：20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決賽公布：20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入圍隊伍由三位評審於各隊交付企劃書評選出，同時選出企劃書組之優勝名次)

公布網址：2013 全國大專院校創意 MICE 企劃競賽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39702639463166/>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此貼文

九、決賽：

1. 對象：企劃書優秀入選隊伍

2. 時間：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3. 地點：臺中世貿中心大禮堂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04-23582271-1035

4. 報到時出示學生証，並交付比賽 PPT 檔案(如與之前寄送不同者請聲明)。

(報到與發表順序會另行公告通知)

5. 各組口頭發表時間 8 分鐘，詢問及答詢時間 5 分鐘，換場 2 分鐘，

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於簡報第 7 分鐘按鈴 1 聲作為提醒，

第 8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

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簡報技巧」之評審依據。

會場備有電腦(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03)及單槍投影機。

6. 決賽評審標準：由主辦單位邀請 4 位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評審標準包括：

PPT 企劃架構 40%，簡報技巧 30%，財報盈餘分析 10%，會展臨場推演 20%。

7. 簡報過程請勿再交付紙本企劃書給評審。

8. 簡報順序由主辦單位依北中南區域代為抽籤決定，中部學校優先，以便利北南學校。

9. 決賽簡報評審群與第一階段企劃書評審群不同，因此各隊的 PPT 請務必盡述企劃概念與內容。

10. Q & A 如簡報者代表無法答出，可由其他四位智囊團支援代答，回答分數以整組回答為評分考量。

十、企劃書格式：

參賽作品內文文字，一律自左向右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字體為 12 點標楷體，文章內容以 15 至 25 頁為原則，並在封面註明校、系、指導老師、成員及連絡方式(e-mail)。企劃書內容應涵蓋以下項目：

- (一) 會展名稱及性質：『會』以國際會議為主，『展』國內、外性質不拘。
- (二) 進行方式：包含開幕特色、展場進行方式、閉幕特色。
- (三) 參與會展之對象：擬邀請參展或與會的客戶。
- (四) 場地安排：地點不拘，需詳算成本。
- (五) 講師安排：若是舉辦國際會議，擬邀請的講師。
- (六) 工作人員分配：包含組織系統表(如公關、行政、文宣…)與工作職掌。
- (七) 印刷品：宣傳海報、講義，需估算成本。
- (八) 進度表：以三十天為計算。
- (九) 財務成本分析：估算總成本花費。
- (十) 其他項目：愈詳盡愈佳。

十一、獎勵方式：

1. 「企劃書組」

- (1)冠軍 1 隊，獎金 8,000 元整，獎狀乙紙與獎盃一座。
- (2)亞軍 1 隊，獎金 6,000 元整，獎狀乙紙與獎盃一座。
- (3)季軍 1 隊，獎金 4,000 元整，獎狀乙紙與獎盃一座。
- (4)佳作 3 隊，每隊各頒給獎金 2,000 元整，頒發獎狀乙紙。

2. 「PPT 企劃暨簡報組」

- (1)冠軍 1 隊，獎金 10,000 元整，獎狀乙紙與獎盃一座。
- (2)亞軍 1 隊，獎金 8,000 元整，獎狀乙紙與獎盃一座。
- (3)季軍 1 隊，獎金 6,000 元整，獎狀乙紙與獎盃一座。
- (4)佳作 3 隊，每隊各頒給獎金 4,000 元整，頒發獎狀乙紙。

註：主辦單位於必要時得將獎項變更為等值禮卷或商品之權利。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二)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參賽作品亦不得有抄襲或代筆之情事，若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資格。
- (四) 對競賽有任何建議，或有感權益受損，敬請直接反應給承辦單位。
- (五) 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盡事宜，請向服務人員提出，由服務人員呈報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

【附件一】

2013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 MICE 企劃競賽 報名表

學校：

題目：

隊 別	姓 名	科 系	手 機	E-mail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E-mail：

【附件二】

2013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 MICE 企劃競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中臺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3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 MICE 企劃競賽」，茲切結所提「企劃書」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企劃書」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四、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企劃書」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企劃書」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計劃說明書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中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中華會展貿易促進會

立書人簽章：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3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 MICE 企劃競賽 計畫書使用授權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為授權人，如授權人為一人以上，每人皆須簽署) 同意將參加中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 所主辦之「2013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 MICE 企劃競賽」計畫書作品
(作品名稱： _____)

之著作財產權授予「中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中華會展貿易促進會使用。

詳細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書授權範圍僅限「非營利課程學習」之教學、展示、宣傳等。
- 二、 被授權單位使用上列計畫書時，不得從事營利及非相關教學之用途。
- 三、 授權人所提供之計畫書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四、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授權人代表：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被授權單位：中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代 表 人：王耀毅

地 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